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 (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股东、关联方;
- (七)收购人、破产重整投资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 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第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 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 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 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 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 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 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 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包括: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 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30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 (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

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

-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 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 (八)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 3、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 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按要求向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

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咨询;

-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审查:
- 5、总经理审查:
- 6、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审核签发;
- 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 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编制临时报告;
 -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
 - (四)总经理审查;
 - (五)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三)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 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

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

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超过"、"过"

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